

证券代码：874173

证券简称：铭丰股份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四川铭丰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丰四川”）为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持有铭丰四川 51%的股权，四川高阳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铭丰四川 49%的股权。公司根据发展规划需要，拟收购四川高阳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49%的股权，因四川高阳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的 245 万元中尚有 147 万元未实缴出资且铭丰四川净资产为负数，股权收购款为 0 元。收购完成后，铭丰四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支付的成交金额为 0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铭丰四川 100%股权，原股东 147 万元未实缴出资部分由公司在股权转让后支付给铭丰四川。本次计算金额应为 147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38,985,157.63 元，净资产为 360,386,354.25 元，分别占总资产 0.18%及净资产 0.41%。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四川高阳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风路二段 15 号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风路二段 15 号

注册资本：1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美术品设计及制作；公关礼仪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韩春宝

控股股东：韩志超

实际控制人：韩志超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四川铭丰包装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1 栋 19 楼 1909 号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股权结构：标的公司股东为公司和四川高阳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铭丰四川 51% 的股权，四川高阳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铭丰四川 49% 的股权。

注册资本：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55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255 万元，四川高阳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245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98 万元，尚未缴纳出资额为 147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包装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666 号 1 栋 19 楼 1909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止 2024 年 7 月 31 日，铭丰四川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907,704.18 元，未经审计净资产为-992,645.77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认缴出资额缴纳情况及经营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拟转让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 元。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通过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四川高阳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铭丰四川 49%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0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铭丰四川 100%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登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铭丰四川 100%股权，铭丰四川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在强化子公司控制权的同时将进一步健全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2 日